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須予披露交易

於集合理財計劃之進一步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博耳無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62,000,000港元)投資於交通銀行於中國發行的集合理財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博耳無錫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約115,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集合理財計劃。

博耳無錫於集合理財計劃之投資總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投資)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約277,000,000港元)。有關總投資之所有百分比率仍低於25%。因此，於該三日所作之投資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投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博耳無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62,000,000港元)投資於交通銀行於中國發行的集合理財計劃。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博耳無錫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元(約115,000,000港元)進一步投資於集合理財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投資之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根據博耳無錫所申購之集合理財計劃單位數目及每單位申購價人民幣1元釐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投資之代價。

博耳無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於集合理財計劃作出之投資之所有條款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進行進一步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進一步投資於集合理財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保持高水平之現金盈餘。由於進一步投資主要涉及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可加以善用本集團之現金盈餘，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同時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水平。董事相信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博耳無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之資料

交通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根據交通銀行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交通銀行為中國首間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並為中國五大商業銀行之一，提供廣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無錫於集合理財計劃之投資總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投資)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約277,000,000港元)。有關總投資之所有百分比率仍低於25%。因此，於該三日所作之投資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